

新文艺

中国现代文学大师读本



诗意小说

郭志刚 编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孙犁

诗意图小说

郭志刚 编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孙犁·诗意图/郭志刚编.-上海：上海文艺出版社，2012.4
(新文艺·中国现代文学大师读本)

ISBN 978-7-5321-4354-2

I. ①孙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小说集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21383 号

出品人：陈 征

责任编辑：张贺琴

封面设计：周志武

孙犁·诗意图

郭志刚 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 经销 苏州文艺印刷厂 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 插页 5 字数 115,000

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354-2/1 · 3369 定价：20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512-66063782

出版说明

本丛书初版于上世纪九十年代，深受广大读者喜爱。今年适逢上海文艺出版社建社六十周年，我们重新整理出版这套丛书，奉献给新一代的读者。

本丛书以某一作家某一题材的作品为角度进行编选，选入其最优秀的作品。作品以短篇小说为主，适当也选收一点中篇小说。

本丛书分别约请国内对该作家有研究的专家编选，并撰写序言。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2012年1月

序

郭志刚

—

出版社给这一本取名为“诗意图”，这是有些道理的。多年来，很多读者已经这样看待和谈论着孙犁的小说了，出版社的取名，实在也不过是反映了读者的“公意”。

孙犁的家乡是河北省安平县，抗战前夕在白洋淀地方小学教书。1937年“七七”事变爆发，随即在家乡投入抗战工作。他活动的主要地区是晋察冀一带，主要工作是编刊物和教书，同时也从事写作，这样，他就走上了文坛，——正如他自己说的：“在这一地区，随着征战的路，开始了我的文学的路。”（《在阜平——〈白洋淀纪

事》重印散记》)这一时期,是中国人民革命精神激昂、高扬的时代,也是他的文字生涯最富有成果的时代,“现在回想起来,那时的写作,真正是一种尽情纵意,得心应手,既没有干涉,更没有私心杂念的,非常愉快的工作。”(《文字生涯》)正因如此,他后来屡次提到,抗战时代是他创作上的“黄金时代”,是他经历的“美好的极致”。接下去是解放战争,他这时虽然遇到了一些“左”的干扰(如在土改和某些文字工作中所受到的不公正的待遇和批评),但整个说来,他的创作状态仍然是良好的,心情也是愉快的。这一情况,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,“在解放初,战争时期的余风犹烈,进城以后,我还是写了不少东西。”(同上)1956年,他病了一次。这一病就是十年,接下去就是“文革”了。在1991年写的一篇短文里,他终于这样总结了自己的创作时代:“人们常说,每个时代,有每个时代的作家。时代一变,一切都变。我的创作时代,可以说从抗日战争开始,到‘文化大革命’结束。所以,近年来了客人,我总是先送他一本《风云初记》,然后再送他一本芸斋小说。我说:‘请你看看,我的生活,全在这两本书里,从中你可以了解我的过去和现在,包括我的思想和感情。可以看到我的兴衰、成败,及其因果。’(《文事琐谈·文虑》)由这里,我们知道,他是把自己的生活和写作划为两个时期的,而他只承认,前一个时期是他的“创作时代”,是他的兴起的记

录；而后一个时期，他虽然也写了不少文章，而且在读者看来，这些文章也写得非常漂亮，非常有价值，但已不被列入他的创作时代了。显然，他的感情是属于前一个时期的。

他的“诗意图小说”自然也诞生在这个时期。抗战开始时，他才二十多岁，盛年时光，碰上了这样伟大的民族民主解放的新时代，作为自少年时代起就受到鲁迅、普希金等中外文学大师的熏陶，并且自己也是一个有理想、有才能的作家，能不热血沸腾、诗情洋溢？那时在打仗，脚下的土地在冒烟，人民在受苦，他和伙伴们也在到处奔波。但是，哪是一个上升的时代，人们明白，每吃一分苦，都意味着向光明和胜利前进了一步；每度过一个夜晚，都将是太阳和希望同时升起。这样的岁月，如果按分、秒来计算，那就是在每一分、每一秒里都充满了乐观主义；如果按长度来计算，那就是“寸寸都有意思”（鲁迅语）。历史已经证明，这绝不是廉价的乐观主义，而是在生活的每一分钟里都得到了报偿的乐观主义；正因如此，他在晋察冀所谓“穷山恶水”之间度过的那一段日子，绝不是贫瘠的日子，而是富足的日子。你可以设想，在这样的日子里，让作家激动的事物太多了，——换句话说，可以成为他笔下的诗的东西太多了。“生活就像那时走在崎岖的山路上，随手可以拾到的碎小石块，随便向哪里一碰，都可以迸射出火花来。”（《在阜平》）这就是

说，在他的生活里，到处都有诗。对于作家，达到如此地步，还不堪称富有？因为他所拥有的精神财富，实在太多了。试读下面的文字：

这二年生活好些，却常常想起那几年的艰苦。那几年，我们在山地里，常常接到母亲求人写来的信。她听见我们吃树叶黑豆，穿不上棉衣，很是担心焦急。其实她哪里知道，我们冬天打一捆白草铺在炕上，把腿舒在袄袖里。同志们挤在一块，是睡得多么暖和！……

那几年，吃的坏，穿的薄，工作得很起劲。先说抽烟吧：要老乡点兰花烟和上些芝麻叶，大家分头卷好，再请一位有把握的同志去擦洋火。大伙围起来，遮住风，为的是这唯一的火种不要被风吹灭。然后先有一个人小心翼翼地抽着，大家就欢乐起来。要是写文章，能找到一张白报纸，能找到一个墨水瓶，那就很满意了，可以坐在草堆上写，也可以坐在河边石头上写。那年月，有的同志曾经为一个不漏水的墨水瓶红过脸吗？有过。这不算什么，要是像今天，好墨水，车载斗量，就不再会为一个空瓶子争吵了。关于行军：就不用说从阜平到王快镇那一段讨厌的砂石路，叫人进一步退半步；不用说雁北那

趟不完的冷水小河，登不住的冰滑踏石，转不尽的阴山背后；就是两界峰的柿子，插箭岭的风雪，洪子店的豆腐，雁门关外的辣椒杂面，也使人留恋想念。……(《吴召儿》)

在一些人眼里，这些生活已是昨日黄花，是不算新鲜，甚至于也不屑于再提的了。但总有人会知道，这里记的一切，并不仅仅是历史，而且还是一笔精神财富(正如作者所说：“留在记忆里的生活，今天就是财宝。”)，它的每一个细节，都联系着通向未来的高尚目标，这个“未来”，不仅包含着我们的今天，也包含着我们的明天。譬如说，倘若不是有人去趟那些冷水河，不是用身体去抵御雁北的寒风和敌人的枪弹，是不会有关这样的生活环境的。同样，作者充满怀念之情所提到的那些细节——干草铺、墨水瓶、插箭岭的风雪、洪子店的豆腐等等，它们所体现或代表的，并不仅仅是一些简单的事，而是一种重要的人生价值；倘若丢开这些，我们能理智地设想自己的明天吗？正如人类的祖先曾和野兽同处，后人永远不会轻视他们走出原始森林的第一步，更不会认为这一步和人类的今天没有关系，因为这里同样体现着人类向前、向上的奋斗精神。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，这种精神是永恒的。

话说远了，让我们回到本题上来。“诗意”，是一个多么诱人的

字眼，它能使人听到歌声，嗅到花香，看见光明，甚至坠入梦境……总之，它拥有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东西。这是我们今天容易对“诗意”产生的联想。但在艰苦的战争年代，能够从一捆白草、一根火柴发现“诗意”，能够把这些极其平凡而又微小的事物写得这样温暖、这样具有人情和理趣，那就不仅简单了，那必须是在感情上、信念上拥有这片“生活”——注意：不是“这片蓝天”，那时正在硝烟弥漫，没有蓝天——并且独具慧眼的人，才能做到。这样的“诗意”，发之于抗日军民的热血情怀，收之于四面楚歌的冰天雪地，是傲霜的寒梅，长夜的篝火，报晓的金鸡，千金难买，得来不易，决非哼哼唧唧者所能比拟。况且，天道多变，时不再来，电光石火，追之不得，这样，这些“昨日黄花”也就弥足珍贵了。

既然如此，那就让我们去充分地占有这些小说，去体味其中的“诗意”吧。但是，要做到这样，似乎也要有一个条件，那就是让我们也设身处地，回到过去的时代，像作家一样地去拥有那片“生活”。否则，“振动数”和“燃烧点”各不相同，甚至南辕北辙，那是不能进入艺术欣赏的。现在，就让我们借诗人的话，也来唱一遍吧：

你去，去寻那与我的振动数相同的人；

你去，去寻那与我的燃烧点相等的人。

你去，去在我可爱的青年的兄弟姊妹胸中，

把他们的心弦拨动，

把他们的智光点燃吧！（郭沫若：《女神·序诗》）

二

在孙犁的小说里，“诗意”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。例如《邢兰》，它的主人公在形体上是一个弱汉子：“说话不断气喘，像有多年的痨症。眼睛也没有神，干涩的。”但他在精神上却是一个强汉子，这精神，甚至给他带来了非凡的体力和精力：在一个冬夜，他“赤着脚穿着单衫，爬过三条高山，探到平阳街口去。敌人就住在那里。等他回来，鲜姜台的机关人民都退出去。他又帮我捆行李，找驴子，带路……”还有一天，“我看见他从坡下面一步一步挨上来，肩上扛着一条大树干，明显的他是那样吃力，但当我说要帮助他一下的时候，他却更挺直腰板，扛上去了。当他放下，转过身来，脸已经白得怕人。……”是什么调动了他那瘦小身躯里的非凡的力量，使他几乎成了“超人”？回答只能是：一个美丽的灵魂。他从小放牛，因为吃不饱，生得矮小，落下气喘病。他不但没有文化，他

的孩子甚至没有裤子穿。是抗战唤醒了这个纯朴而高尚的灵魂，他干起抗日工作来，那是不要命的，因此，“我愿意叫他‘拼命三郎’。”拼命三郎——连这名字都颇能激起你的想象力（像诗那样）：他本来是弱者，因为做了拼命三郎，就变为超群的强者了；那时的中国也是这样，在强敌面前，它原是弱者，一当成为拼命三郎，它就反弱为强了。问题在于，邢兰式的拼命三郎，并非人人可为，而必须有一个美丽的灵魂（对于国家来说，就必须有一个美丽的“国魂”）。果然有一天，这个美丽的灵魂，以非常奇特的方式展示它的魅力了：

而竟在一天，我发现了这个家伙，是个“怪物”了。他爬上一棵高大的榆树修理枝丫，停下来，竟从怀里掏出一只耀眼的口琴吹奏了。他吹的调子不是西洋的东西，也不是中国流行的曲调，而是他吹熟了的自成的曲调，紧张而轻快，像夏天森林里的群鸟喧叫……

孩子没有裤子穿，他却有一只“耀眼的口琴”；他没有文化，又患气喘，却会追求音乐，去吹口琴。乍看之下，我们不免要摇摇头，表示不能理解这个矛盾。

但作者给我们揭开了谜底：

他曾对我说：“我知道冷是难受……”这句话在我心里存在着，它只是一句平常话，但当它是从这样一个人嘴里吐出来，它就在我心里引起了这种感觉：

只有寒冷的人，才贪馋地追求一些温暖，知道别人的冷的感觉；只有病弱不幸的人，才贪馋地拼着这个生命去追求健康、幸福；……只有从幼小在冷淡里长成的人，他才爬上树梢吹起口琴。

这是作者的一个发现，这个叫“邢兰”的人，原来在他的生命中积压着这么多的热力，他需要有一只口琴，把这些热力化作灵魂的歌，用自谱的曲调演奏出来，正如夏天森林里的群鸟，要用喧叫展示它们生命的辉煌一样。明白了这些，我们会毫不怀疑，随着他的口琴的吹奏，流动出来的那些自由自在、自出机杼的音符，就是一首最动人的诗。

人的感情深处的东西毕竟是不容易发现的。但是，一个作家如果看不到人们灵魂深处、感情深处的东西，他所能够表现的“诗意”就很有限了。《邢兰》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，我们再来看看《琴

和箫》，后者更出色地表现了作者是多么善于揭示人们灵魂深处的东西。

《琴和箫》说的是一对爱好音乐的夫妇及其两个女儿的故事。和邢兰不一样，这对夫妇是真正的音乐里手。他们一家都先先后后地参加了抗战，除了枪，他们常用的武器就是家里收藏的一把胡琴和一支洞箫，——这两样虽然简单，却能够演奏出人类极其丰富的内心感情的民族乐器，肯定被两代人的手摩挲得通体锃亮了。对于他们来说，音乐不仅是战斗的武器，也是生活（甚至是生命）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：“他们之间，看来已经养成这样一种习惯，女人与其和丈夫诉说什么，是宁可拉过箫来对丈夫吹一支曲子的。丈夫也能在这中国古老的乐器的音节里了解到爱人要求和心情。这样把生活推演下去。……”更令人神往的是，当音乐代替了语言在他们心中默默交流的时候，他们的生命活动也处在极佳状态：这时，只见丈夫“望着他那双膝间的胡琴筒，女人却凝视着丈夫的脸，眼睛睁得很大，有神采随着音韵飘出来。她那脸虽然很严肃，但我详细观察了，总觉得在她的心里和在那个男人的心里，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在交流。女人的脸变化很多，但总叫微笑笼罩着。”这一情况，甚至还“遗传”给了下一代。那是当友人和这位年轻的母亲辩论的时候：年轻的母亲相信自己的孩子会爱上音乐，而前者还有些

迟疑。但他最后还是同意了母亲的意见：

我也觉得这孩子将来能够继承父母的爱好，也能吹唱。
她虽然才八岁，当母亲吹箫的时候，她就很安静，眼里也有像
她母亲那样的光辉放射出来了。

两次写到有神采随着音韵飘出来，一次比一次更深刻、更丰富。如果说，前一次表达的还只是一个乐手在演奏过程中的激情，是母亲一代人的音乐修养；那么，后一次表达的，就包括了一个未来乐手的激情，就是两代人的音乐修养了。因为后者写出了这个八岁的女童，自幼就生长在由父母营造的音乐气氛里，照科学家的“胎教”之说来看，从她生命开始之时起，这种良好的气氛就在感染和塑造美的艺术灵魂了。前人论艺，有“以目尽传精神”的话，这里写的，可以说是到家了。对音乐不理解，没有陶醉于音乐生活中的诗意图感觉，很难设想会写出上面说的种种意境，会创造出那样美的、富有诗意的艺术灵魂。

但这是一个惨烈的故事。在南湖的演奏者——丈夫牺牲之后，小说有这样一段文字：

孩子找到了南湖。我帮她定好弦，安放在她那小膝盖上，孩子就也望着那胡琴筒开始演奏了，但那声音简直是泣不成声，我支持不住自己，转过身去，探身窗外，月色多么皎洁，天空多么清冷啊！

短短的几句话，没有任何夸饰之词，但字里行间洋溢着的，全是天地正气，人间至情，可以说是一曲无韵的易水悲歌。后来，看起来大菱、二菱也牺牲了。这一次作者没有写他支持不住，而是用如花之笔，给我们织出了一个亦真亦幻的浪漫主义的结尾：

……晚间休息下来的时候，我遥望着那漫天的芦苇，我知道那是一个大帐幕，力量将从其中升起。忽然，我也想起在一个黄昏，不知道是在山里或是平原，远远看见一片深红的舞台幕布，飘卷在晚风里。人们集齐的时候，那上面第一会出现两个穿绿军装的女孩子，一个人拉南胡，一个人吹箫，演奏给你们听。

自然，这结尾也是诗的。可以说，整篇《琴和箫》，全是用诗的段落写成的。

大而言之，艺术的本质都是诗的，都是以诗的形式出现的。但在孙犁的小说里，这个特征是这样明显，我们很难发现他的哪一篇作品没有诗的段落、诗的句子。在《钟》里，他先用意象丰富的美丽词句，为自幼落发为尼、孤苦无告的慧秀织出了一个自由飞翔的梦：“在慧秀，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，她从没有想过把自己拴在那个狭小的桩子上。她心里的天地很宽阔，她的希望很高；既没有母亲的抚爱，她就默默地修理着嫩小的羽毛。她觉得一旦自己的羽毛长成，谁能猜想她会飞到多么高的地方，多么远的地方呢？”接着，他又通过对生命的礼赞，使慧秀的命运反映出了本来的色彩：“这个戴着黑色比丘帽的，还不到二十岁的女人”，在“无权”地享有了身孕之后，她体验到的，却是别人即将做母亲的幸福：“那些红媒正娶有钱有主的人，那些新婚不久就怀上了孩子的人，身体的膨胀和突出对于她们是一种多么新鲜，多么幸福的感觉。就是在母亲的身边，她们也会微闭着眼睛，用手抚摸着肚子，心里微笑着，去感觉那里面小小的生命的跳动。她们默默祝告着这个小小的生命快快地平安地出世吧！那是她的一场天才的创造，光荣和名誉的源泉。”这些充满诗意的笔墨，好像为慧秀的命运谱上了不同的音符，使它变成了一支可以演唱的歌儿。在《浇园》里，当喷火似的烈日正燃烧着干旱的土地，他并未去过分渲染晒蔫了的庄稼和炙热的